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70號

原告 松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松林

訴訟代理人 謝殷倩律師

賴錫卿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騰鑛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,133,0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0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袁雪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淑瓊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